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政府各單位未能建立統一窗口，統整各類對外獎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致使援外資源之運用及執行效能偏低乙案。

貳、調查意見：

關於目前政府辦理各類對外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宣傳工作，及其資源之運用及執行效能情形，經分別函請外交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等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約詢相關單位主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下：

一、政府對外獎助學金種類頗多，且分由不同單位管理，宜考量設立統一窗口並完成對外統一說帖及宣傳手冊，俾更有效整合資源及發揮效用，以利爭取外國優秀學人及學生。

（一）查目前我國政府各類對外獎助學金，主要包括：華語文獎學金、大學及研究生之學位獎學金及學人獎學金 3 類。華語文獎學金包括：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學位獎學金包括：臺灣獎學金（計畫原包括：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國科會等 4 單位，經濟部與國科會分別自 99 年及 100 年陸續退出計畫）、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學生獎助金、國合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中南美洲學生獎學金；學人獎助金則包括：臺灣獎助金、教育部補助外國人來臺短期研究獎助金、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獎助外籍學人來華研究漢學計畫」獎助金等。

(二)承上，政府對外獎助學金種類頗多，且分由不同單位管理，又每個計畫之受獎對象、金額、期限多有差異，外交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認為，對我外館人員及外國學生或學人而言，的確時有混淆，宜彙整統一對外說帖及宣傳手冊，以利駐外館處加強宣傳辦理，核其建議，中肯且具體可行，且中研院亦表示樂意參與教育部及外交部成立之平台。為利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宜建立統一窗口，以有效統整相關單位各類對外獎學金，並宜由教育部及外交部通力合作，完成前述統一對外說帖及宣傳手冊之中文及外文譯本，以增進行政作業準確性與提升效率，並可避免因各單位自行其事而發生混淆之困擾，以利爭取外國優秀學生及學者，俾順利達成政策目的。

二、政府對外獎助學金之預算執行尚有努力空間，各相關單位宜定期相互溝通及交流，並善用資訊網路相互鏈結，以強化彼此宣傳效果，互利共榮。

(一)查我國政府相關單位近年來主要對外獎助學金之執行情形，分別綜整如下：

1、教育部主管之所有對外獎學金

單位：萬元

項目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94	16,631	15,462	93
95	24,316	21,365	88
96	27,816	32,569	117
97	27,816	31,855	115
98	32,000	31,924	100
99	35,000	30,634	88

2、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單位：萬元

項目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93	5,000	4,258	85
94	10,000	10,465	105
95	13,538	12,380	91
96	19,010	15,968	84
97	23,000	20,664	90
98	25,000	24,295	97
99	35,000	29,895	85

3、國科會臺灣獎學金

單位：萬元

項目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93	937	688	73
94	1,728	1,620	94
95	3,312	2,808	85
96	3,780	3,636	96
97	3,888	3,636	94
98	4,284	4,068	95
99	4,284	4,176	97

4、經濟部臺灣獎學金

單位：萬元

項目 年度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93	-	-	
94	-	-	
95	-	-	
96	2,436	1,605	66
97	2,173	1,884	87
98	2,280	1,458	64
99	1,956	1,614	83

註：經濟部 93 年至 95 年，及 98 年部分之獎學金支

出，係向企業募款支應。

5、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學生獎助金

單位：萬元

年度 \ 項目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91	1,440	48	3
92	1,350	378	28
93	2,724	1,344	49
94	3,200	2,283	71
95	3,840	3,632	95
96	8,187	4,960	61
97	8,714	5,744	66
98	8,150	6,506	80
99	10,032	7,063	70
100	9,392	-	-

6、國合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

單位：萬元

年度 \ 項目	預算	決算	執行率%
87	450	359	80
88	1,454	1,448	100
89			
90	1,103	1,109	101
91	1,564	532	34
92	2,323	2,125	91
93	2,884	2,713	94
94	2,842	1,982	70
95	4,282	2,322	54
96	4,810	3,691	77
97	5,935	4,601	78
98	5,696	5,236	92
99	5,603	5,240	94

註：國合會自 90 年起會計年度改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99 年以前之會計年度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日，爰88年及89年為調整期。

- (二)依前開預算執行資料，以99年為例，各單位預算金額合計達9億1,875萬元，若將各單位資料予以比較，其執行情形略有差異，部分單位顯仍有努力空間。在宣傳管道及方式，教育部表示因不同地區國家資源設備及生活習慣不同，宣傳管道最好能因地制宜，或透過外國學生親朋好友、網際網路宣傳等方式，最為普遍且有效；中研院表示根據調查結果，約6成申請者經由網頁搜尋得知學程相關資訊。各相關單位之實務經驗均彌足珍貴，宜定期相互溝通及交流，以強化彼此宣傳效果。教育部及中研院均同時強調電腦網際網路之重要性，或可考量在設立統一窗口前，即先將各相關單位對外獎助學金之資訊善用網際網路管道予以相互連結，合作宣導，互利共榮。

三、政府宜結合國內學術及專業優勢，擬定細微的獎助學金機制，擴大對國際學界之影響，支援我國外交工作。

- (一)外交部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未來將憑中國近代外交史的第一手豐富資料，持續著重加強推動臺灣獎助金及臺灣書院的工作，使我成為總統指示可發揚軟實力的中華文化的領航者。中研院亦表示，歡迎外界學者到院研閱資料，該院漢學典藏全球第一，人文相關課程亦考量納入國際研究生學程。則外交部在推動及規劃臺灣獎助金及臺灣書院等相關工作時，宜與中研院共同商議相互合作之可能性，運用學術資源及力量以支援我國外交工作。
- (二)為發揮政府總體外交工作效能，宜積極推動學

術外交，以促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進而厚植國家影響力，並爭取國際認同及友我力量，俾利於外交關係的實際推動。外交部可考量透過重點研究項目及計畫的推動，例如與美國紐約、芝加哥、波士頓、舊金山、英國倫敦、法國巴黎、荷蘭來登(Leiden)、德國柏林、俄羅斯莫斯科、瑞典斯德哥爾摩及日本東京等各地區之著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相關課程，聘請國內專家、學者赴各該國之大學名校授課，藉由每年之開課以持續培養當地之台灣研究專門人才，在國外學術研究菁英社群中散播臺灣研究的種子，讓對臺灣有興趣的國際研究菁英得以更直接、更順利、更廣泛地進行各項臺灣相關研究。易言之，透過國內專家學者到國外講學、訪問、宣導、研究等方式，使其成為第一線外交工作的後勤支援力量，並可有效擴大我國之國際影響力。另馬來西亞向為僑教重鎮，且其留學生在該國影響深遠，教育部似宜加強協助並鼓勵該國學生來台就學。

- (三)按我國對友邦國家提供培養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之計畫，可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以強化雙方關係。目前我國可提供之專業，至少包括農業及公共衛生與醫療等領域。依據國合會提供資料，該會目前分別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熱帶農業」大學、碩博士學程及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學程；另於2年前開始推動與中興大學合作國際農企業發展學士學位學程。有關公衛與醫療相關領域，國合會目前分別與陽明大學合作「公共衛生碩博士學程」與高雄醫學大學

合作「臨床醫學碩士學程」，另與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合作「國際護理管理學士學程」及「國際護理碩士學程」，並與台北醫學大學合作「醫務管理碩士學程」等。核國合會相關所為及努力方向，尚值肯認，宜持續加強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外交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檢討辦理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7 日